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商建置既有化學物質清冊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11 樓緊急應變中心

三、主席：袁處長紹英

記錄：許仲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略

七、結論：

(一) 本署前於 103 年 8 月 29 日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研商建置既有化學物質清冊會議」，會中有商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目的事業關注本署發布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法規，其內容將要求製造或輸入者得檢具曾製造或輸入該化學物質之證明文件，確認該化學物質於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施行前曾在我國有製造或輸入之行為，經本署審定後認定為既有化學物質。

(二) 本署受理業者提報化學物質審定作業已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後續將彙整審定結果送請勞動部納入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本次會議係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主管法令或行政管制既有之化學物質，是否有未列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避免部分化學物質因未列於清冊內而造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上之衝擊，經本署前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函發本會議之開會通知，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其主管法令所管理或列管之化學物質資料，俾利一併交由勞動部公告化學物質清單，並於本次會議中討論。結果僅經濟部礦業局提出清單，其餘單位未提供相關資料。

(三)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次確認是否仍有在 103 年 12 月 11 日前已施有相關管制的化學物質未列於勞動部公告化學物質清單中，其結果彙整後於今(104)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前依本開會通知單所附格式填列，備文函送本署，俾利本署據以納入化學物質審定清冊後，送勞動部逕行公告，逾時不候。

七、散會：11 時 0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穎治

電話：(02)2311-7722 #2233

電子郵件：yinchih.li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40051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1040625會商建置既有化學物質清冊會議簽名單、1040625會商建置既有化學物質清冊會議記錄（1040051118-0-0.pdf、1040051118-0-1.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6月25日「會商建置既有化學物質清冊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如主旨。

正本：勞動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科技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礦務局、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消防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防部軍備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中央研究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財政部國庫署、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本署水質保護處、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本署環境檢驗所、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

104/06/26
10:27:54